

南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100年9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10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11月1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9月1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8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9月2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表揚對國家及社會有優異成就或特殊貢獻，彰顯本校辦學精神之校友，激勵後進而足為本校校友及在校學生之楷模者，特訂定南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凡本校校友於各領域有傑出表現或貢獻，均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，其分類如下：

- 一、學術成就類：從事教育或學術研究，有傑出表現者。
- 二、工商經營類：自行創業或企業經營有傑出成就者。
- 三、社會暨宗教服務類：長期熱心社會暨宗教公益服務，著有成效者。
- 四、藝文體育類：從事文化、藝術、文學、演藝或體育工作有傑出表現者。
- 五、公共服務類：任職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從事公共服務有傑出表現者。
- 六、捐資興學類：凡捐助本校校務經費，協助校務發展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- 七、其他類：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對本校校譽有具體貢獻者

第三條 凡符合前條規定資格之一者，得向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）推薦之。其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一次為限。

第四條 每屆傑出校友名額採不分類計算，以八名為原則，但遴選委員會得斟酌當年度特殊狀況增減名額。

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學及行政一級主管、校友總會理事長、校友代表一至三人組成，以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受推薦校友不得擔任委員。

遴選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傑出校友當選之決議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圈選方式原則依傑出校友分類進行圈選，遴選方式由遴選委員會討論決議。會議時得邀請推薦單位代表列席說明。

第六條 推薦期間為每年10月01日至11月30日止。推薦傑出校友需尊重當事人之意願，推薦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各系、所、學程、行政單位或會議決議通過推薦。
- 二、本校校友總會及各系友會推薦。
- 三、全國各公私立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負責人推薦。
- 四、本校校友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第七條 推薦人應檢附候選人下列資料，送校友服務中心提出申請：

一、傑出校友推薦表乙份。(格式如附)

二、個人簡歷乙份。

三、近一年二吋半身照片一張及生活照三張。

第八條 獲選傑出校友者，於每年校慶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與證書，獲選傑出校友之具體事蹟公告於本校官網及校內刊物，並發佈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。

第九條 獲選傑出校友，嗣後如有損及校譽或個人不名譽之情事，由遴選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得撤銷其傑出校友資格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撤銷其傑出校友榮銜：

一、受刑事判決有罪確定者。但受緩刑或易科罰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違反社會公序良俗，嚴重破壞本校校譽者。

若於頒獎後發現具前項各款情形事實之一，本校得撤銷其傑出校友榮銜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南華大學____學年度「傑出校友」推薦表

個人形象照片 (圖檔如過大可另行電子寄送)	姓 名		性別		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
	畢業系級	____學院____系/所____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【※傑出校友候選人參加遴選時不得具有本校學生身分】							
	聯絡地址	□□□							
	聯絡電話				電子信箱				
	現 職	任職單位:			職稱:				
	推薦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商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暨宗教服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文體育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服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捐資興學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類							
學經歷									
傑出優良事蹟									
具體推薦理由									
單位承辦人/分機				推薦單位					
單位主管簽章				推薦單位院長 簽章					

- 附註: 1. 本推薦表請以電腦文書處理, 並統一格式為標楷體12級, 年份之記載請全部換算為「民國年」。
2. 本推薦表暨照片等相關資料文件, 請一併寄交電子檔予校友服務中心承辦人。
3. 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, 請自行增列。

【南華大學校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書】

南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(含施行細則)、教育部相關法規法令之規範及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依據個資法第八條規定，本校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，應告知當事人相關事項，以此特定本聲明書。

一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

本校基於下述特定目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：傑出校友遴選、校友活動通知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

- (一) 識別個人者(C001)：姓名、職稱、通訊地址、住家電話號碼、工作場所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、電子郵遞地址。
- (二) 個人描述(C011)：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。
- (三) 現行之受僱情形(C061)：服務單位。
- (四) 學校紀錄(C501)：畢業系所、學程。
- (五) 資格或技術(C502)：最高學歷學校、科系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、方式與保存時間。

- (一)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除法令或教育部另有規定外，特定目的未消失前均為利用期間。
- (二)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於中華民國境內或經校友同意處理、利用之境外地區。
- (三)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：除本校自行利用外，尚包括主管機關或其所指定之單位。
- (四)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：傑出校友遴選及邀請校友參與各項活動。
- (五) 保存時間：業務存續期間。

四、個資當事人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、更正，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與請求刪除。

五、如您選擇不予提供相關資料，可能有損您之權益。

六、如將來本校需在本聲明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。

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